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城字第114521204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「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案」，於民國114年7月5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舉辦聽證前說明會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案113年5月21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4次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。
- 二、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暨施行細則第11之1條，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等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事由：就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（下稱「本計畫」），舉辦聽證前說明會。

二、公告期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公告日期：自民國（下同）114年6月16日起至114年7月5日。

（二）公告地點：

1、中華民國經濟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ea.gov.tw/Mns/populace/home/Home.aspx>，於「首頁」>「新聞與公告」>「訊息公告」查詢）。

2、新竹縣政府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hsinchu.gov.tw/Default.aspx>，於「首頁」

「訊息中心」>「一般公告」查詢)。

3、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縣竹北市公所、新竹縣芎林鄉公所辦公處公告欄。

三、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：

(一)閱覽日期：自114年6月16日起至114年7月5日止。

(二)閱覽網址：新竹縣都市計畫網
<https://urbanplan.hsinchu.gov.tw/Default.aspx>

(三)查詢方式：進入新竹縣政府都市計畫網查詢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四、舉辦會議機關、期日及場所：

(一)舉辦會議機關：經濟部

(二)期日：114年7月5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

(三)場所：新竹縣政府大禮堂(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)

五、參與對象：本計畫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。

六、主要程序：議程表詳附件1。

七、發言方式：與會者倘有意願於會議中發言，請掃描附件5「注意事項」上QR CODE登記，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(例：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)至會場「發言登記區」報到，倘需委任代理人代理發言，請填寫附件4「發言委任書」並於報到時繳交，未攜帶上述文件者，將無法進行發言，尚祈見諒。

八、與會者如對本身所有之特定農業區土地，認為並無列入本計畫徵收計畫範圍之必要，得於說明會現場以書面提出異議(附件2)，現場並將提供書面供使用。

九、本次說明會提供現場同步口譯服務(客語、英語)，為利設備安排，請有口譯需求者，掃描附件5「注意事項」上QR CODE或洽本案口譯窗口(朱小姐03-5516828)登記，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(例：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)於會場借用口譯設備，屆時未攜帶上述證明文件者，將無法提供借用服務，尚請見諒。

十、與會者有違反法令或妨礙會議程序之發言或行為，或經主持人指示停止發言而仍持續發言，致程序延滯者，主持人得請其立即離開會場。

十一、如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人為因素影響議事進行之情

況，主持人得中止說明會會議程序。

十二、本次說明會全程錄影、錄音，說明會紀錄完成後將公開於新竹縣政府都市計畫網（<https://urbanplan.hsinchu.gov.tw/Default.aspx>）供公開閱覽。

十三、說明會程序進行中，出席者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禁止吸菸或飲食，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。

（二）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。

（三）禁止將標語、海報、各類布條、旗幟、棍棒、擴音設備等物品，攜帶進入會場及會議所在辦公廳舍區域，並禁止發放任何廣告傳單。

（四）不得大聲喧嘩、鼓譟、擅自前往非指定活動區域。

十四、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原訂聽證前說明會不克舉辦時，主辦單位得順延會議於114年7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舉行，並於新竹縣政府及經濟部相關網站發布相關訊息，不另行公告及書面通知。

縣長楊文科出國
副縣長陳見賢代行